

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(應英 003)

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應用英語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系（科）關於教師聘任、合聘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，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合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升等暨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
五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
六、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。

七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至 8 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本系(科)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，系（科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若遇副教授以上員額不足時，得另聘同學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。審議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，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時，得遴聘校內符合資格者補足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二分之一委員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會審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離席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本會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